

憲示第八百三十二號

工務司漆

曉諭事照得現奉

為

督憲札開茲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立定海底及海坦則例章程擬給發  
 管其灣 國家地 地紙章程開列于下凡有欲辯駁下開給發業主之  
 地紙條款者限于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起以一個月為期將所擬辯陳各  
 節前來工務司署具稟候本部堂會同議政局商酌如逾一個月限理應  
 聲明發下開地紙然後將該海坦及海底批受凡批受人於所領之地紙  
 所載界址即包括地段內海底及沙灘之權利無論因公因私不能爭執  
 應批受之人管業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段其形勢及擬給發地紙章程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册錄管其灣地段第四百零七號坐落管其灣該地四至北  
 邊六十尺南邊六十尺東邊一百二十尺西邊一百二十尺共計七千二  
 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十圓投價以三千六百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墮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  
 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  
 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用石塊刻好註明册號號數安立該地每  
 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將該地經  
 營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三千圓為度

七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貼 近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  
 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並投得之人每日須將穢物搬遷別處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  
 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地官契由投地之日起計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  
 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  
 二十四日納一半並將本港內地地段官契尋常章程印於契內即申明  
 該地如何用法或築填建屋為製造廠為貨倉貯煤貯貨或作別等用

如投得該地之人或代理人或繼承人未蒙 督憲給予人情違背契內所載用法 國家立即取回將該地段沙灘海坦充公又契內載明該地段內所有礦產及埋藏之物係歸 國家所有至該地管業可以再定七十五年為期稅銀由 國家丈量師定奪

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銀全備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該前時批受人補足

十一 投得該地之人由所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 倘投得該地之人將下列之權利項與別人該項受者亦須遵前列表章程妥辦各權制法則皆歸其人是問與原買主無異

#### 額外章程

一 該地段之官契須載有章程訂明投得該地之人或繼承人無在該海上落之權倘日後在該地段之海邊填築亦不能索取賠補款項及

國家仍有整頓該海邊之權 國家以為合宜之時不用與投得該地之人商量即可將海邊填築

二 投得該地之人須要將該地全段並在該地段東南西北界外即在投地圖則內用藍線畫出處填築公眾路其高低須 工務司批准並保護所填地之工程須要做至合 工務司意止此項工程由投地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做妥

三 投得該地之人須由 工務司親筆批准可在近該處之 國家地取坭及石以填該地之用

四 該地須要再將地界分明照數申計地價地稅然後發給官契

五 投得該地之人于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能僭理該地段內暫時之二馬頭井不能干預在此馬頭上落

####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用銀若干圓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筲箕灣內地段第四百零七號每年地稅銀五十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二十八日